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关于授权委托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 所行使个体工商户登记事权的公告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个体工商户登记事权的通知》（揭东市监〔2022〕19号），自2022年1月30日起授权委托曲溪、磐东、霖磐、月城、白塔、桂岭、龙尾、玉湖、新亨、锡场、埔田、云路、玉窖、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行使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事权，经营者可以自主选择在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窗口或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特此公告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8日

